

九龍城區議會

王國強主席：

對紅磡渡輪(北角線)碼頭商舖用途的關注

2008年7月，我們與黃埔花園九期業委會均收到民政事務處發出諮詢文件，內容是紅磡渡輪碼頭 K2 號舖申領酒牌，營業時間由上午 11 時至凌晨 2 時，業務性質為酒吧，對此申請我們深表關注。

此外，黃埔花園九期業委會收集了 730 名居民聯署，強烈反對在碼頭商舖開設酒吧及深宵營業。不少反對者投訴，過去在碼頭開設餐廳經變相成「酒吧」，經常在凌晨時份發生醉酒客喧嘩叫囂，嘔吐及亂棄煙頭、酒樽等問題已嚴重影響環境衛生。如今相關商戶更名正言順開設酒吧深宵營業，居民往後將更「無覺可馴」。

我們認為，居民強烈反對區內開設酒吧是因身受其害，他們良好住區環境的權益實不容受損，政府亦有責任維護他們的權益。就上列有關酒吧申領酒牌一事，我們除了向酒牌局表達堅決的反對意見之外，同時，我們亦要求政府產業署對此問題予以關注，並為碼頭物業（商舖）的出租用途給予把關，體現以民為本的施政，消除民怨，保社區和諧安寧。

梁美芬 劉偉榮

2008年10月29日